

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朝常办发〔2018〕23号

会议通知

兹定于**2018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**，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二层**205**会议室，召开朝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期半天。

一、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请下列同志列席会议：

1. 区政府相关领导，区法院和区检察院主要领导；
2. 区人大常委会亚运村、和平街、双井和小关街道工委主任；
3. 王四营、孙河、高碑店和崔各庄乡人大主席；
4. 部分区人大法制、城建环保、教科文卫体、农村

委员会委员；

5. 部分市、区人大代表；
6. 区政府办及涉及到议题的区有关部门负责人；
7.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。

请于**9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:00**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反馈参会情况。

附件：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题（草案）

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2018年9月14日

- 注：1. 请与会人员着夏季正装（男同志着浅色衬衫系领带），提前10分钟入场，并将手机关闭或设为静音。
2. 联系人：焦世云 65094479

附件

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题

(草案)

(2018年9月20日)

- 一、听取并审议区法院关于审判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；
- 二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；
- 三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“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，推动区域功能定位的实现”情况的报告；
- 四、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学前教育“扩学位增普惠”情况的报告；
- 五、决定人事任免事项，进行宪法宣誓；
- 六、书面审议区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《朝阳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》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；
- 七、书面审议区检察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《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》审议意见的办理报告。